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113號

04 抗 告 人 謝清彥

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人間刑事事件，抗告人
06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3號裁定，提
07 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- 09 一、抗告駁回。
10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符合格式，此為必
13 須具備之程式。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
14 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15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
16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17 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因書狀不符合格式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
18 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
19 開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依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20 惟抗告人補正後仍顯然不符格式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21 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24 法官 黃 堯 讚

25 法官 黃 奕 超

- 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 06 書記官 李 佳 芮